附件

湟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自评报告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确定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（市）创建单位的通知》（农办质〔2021〕5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自2021年8月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来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以“四个最严”为指导，严格按照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》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管理办法》，统筹推进湟源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创建工作。现将我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自评如下：

一、自评结论

自2021年创建以来，湟源县以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为抓手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行业监管责任、企业主体责任，推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全县农产品安全整体形势稳定向好，群众对农产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，根据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》开展自评工作，自评得分为98.2分。

二、工作开展情况

**（一）强化属地管理责任落实。一是加强领导**。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为组长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为单位成员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创建各项工作。**二是压实责任**。由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列入县直相关部门、乡镇年终绩效考核体系，进一步压实监管责任。

**（二)强力落实生产主体责任。一是加强生产经营主体监管**。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、畜禽屠宰企业、收购储运企业、农产品批发、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，对全县162家蔬菜种植户，102家蔬菜经营门店，27家农资生产经营企业，125家养殖主体，3家屠宰畜禽企业全部纳入监管名录，实行动态监管。**二是强化生产过程管控。**加大监管巡查，落实生产记录制度，严格执行禁限用药管理、休药期及安全间隔期等规定。举办高素质农民培训班16期800人次；对农业县、乡、村三级监管、协管人员培训3345人次；与生产经营者签订安全用药、安全生产等承诺书1257份，对经营主体的责任告知率达到100%，切实提高生产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意识。**三是落实产品自检及无害化处理。**健全完善基地自检制度，对规模蔬菜生产基地配备蔬菜农药残留速测仪开展自检工作，确保不合格产品坚决不出基地。屠宰企业落实进场查验、“瘦肉精”检测制度，对不合格的121.8公斤畜产品、17505头（只）病死畜禽全部无害化处理。

**（三）农业投入品监管有力。一是强化平台管理**。将全县农药、兽药等投入品经营门店全部纳入追溯平台管理，全面推行农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，对采购、入库、储存、销售、出库等环节落实台账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已达标认证农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管，全县24家农兽药经营企业全部纳入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。**二是建立农兽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。**全县农兽药经营单位100%实行禁用、限用农兽药实名购买制度，处置农兽药包装废弃物810公斤。**三是加强质量监测。**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，借助农业技术推广体系，对省市通报的重点农产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和频次。2021年以来，抽检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样品32批次，有机肥抽检22批次，种子抽检40余批次100余份，检测结果均合格。

**(四）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监测。一是明确监管目标。**按照省、市农业农村局监测计划要求，制订我县年度监测计划，对重点品种、重点蔬菜上市规模大的农产品加强风险监测，并不断调整扩大监测覆盖面，确保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、合作社、生产基地、种植大户，2021年以来，全县共开展农产品质量抽检6333批次，规模养殖场、屠宰场养殖环节牛羊瘦肉精共检测7214份、屠宰环节瘦肉精共检测6377份，合格率为98%。**二是落实县乡检测工作。**目前9个乡镇、11家生产基地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并配备20台自检设备，由专人负责检测，规范出具速测结果，2021年以来乡镇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2400批次，合格率为100%；对畜产品开展产地检疫41.22万头（只/次）；屠宰检疫各类畜禽28.83万头(只/次）。**三是公开监测信息。**在湟源县人民政府官网、湟源融媒发布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、食品监督抽查、专项整治行动等信息，强化社会监督，营造人人共治格局。

**（五）加强综合执法。一是开展专项整治。**开展“治违禁、控药残、促提升”三年行动，对禽蛋违规用药、养殖违规用药、农药添加等进行专项治理，及时查处使用禁限用药物等违法犯罪行为，规范食用农产品生产行为。近三年内，检查农资经营主体360家次，种养殖场120家，拆除屠宰窝点31个，查处案件26起，累计罚款8万元。**二是坚持检打联动。**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环节、种养殖生产销售环节等多次进行拉网式检查，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、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、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、收购销售病死畜禽、私屠滥宰、伪造冒用“三品一标”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；对1起典型案例及时通过平台和媒体公示通报，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。

**（六）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。一是制定生产标准。**根据我县实际种植情况，制定主导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，引导农业生产主体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。**二是化肥减量增效。**高效完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，我县作为全省化肥农药减量行动试点县，目前累计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78.5万亩，涵盖7种主要农作物,有效遏制了农业面源污染，优化了农田生态环境。**三是推行绿色防控等技术。**在全县七乡两镇范围内实施农作物绿色防控20.50万亩，投入项 目资金 511.10万元，农作物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70%以上，开展绿色防控统防统治无人机飞防作业 6.22万亩。**四是全面实施品牌强农战略**。以“抓质量、创品牌”的建设思路做好品牌建设工作，以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等新型经营主体作为农产品品牌主要载体，全力打造“河湟田源”“日月臻品”“西湟日月山”等区域公共品牌。强化“三品一标”认证，目前，全县认证登记的“三品一标”农产品共21个，我县青蒜苗基地被认定为第二批全国种植业“三品一标”基地。

**（七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健全。一是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。**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网格，即3个县级监管、检测、执法队伍，9个乡镇10名监管员，141名村级协管员队伍，实现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“有责、有岗、有人”，县、乡、村三级网格落实到位。**二是健全农产品追溯体系。**为扩大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覆盖面，积极推广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，通过举办培训班加强宣传力度，提高企业、合作社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意识。目前，全县70家生产主体建立监管名录，为25292.6万余吨食用农产品开具电子承诺达标合格证32445张。

四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

通过3年的工作，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上我们的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：**一是**基层检测体系不完善。缺乏专职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、并且监管人身兼数职、检测技术能力偏差等问题，每年乡镇定性检测任务难度高。**二是**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有待提高。生产经营主体参差不齐，分散式的农户个体较多，生产者缺乏自我监督意识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加强组织领导、聚焦监管重点、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高效完成。**一是强化宣传力度。**结合“科技三下乡”、食品安全宣传周、3.15宣传等活动，进一步提升群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认知程度，为促进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打下坚实基础。**二是完善农产品监管体系**。聚焦全程监管，强化县、乡两级单位工作职能，确保专人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，加快形成职能齐全、覆盖全面、运行高效的农产品质量监管网络体系。**三是加强农技技术指导。**大力推广农业标准化种养殖实用技术，普及科学合理使用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知识，着力解决错用、乱用农兽药的问题。**四是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**。高效利用农业追溯平台，建立食用农产品从“田间到市场”追溯链条，进一步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